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1) 第 0685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报告正文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防伪编号：**0282021100051475347**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1）第0685号
委托单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82723425301F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9-23
报备时间：2021-10-28 16:10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勇
林琳



防伪二维码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685 号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2,529.20	-375,930.86	-10,800.84	1,007,654.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7,900.00	3,224,152.15	7,350,406.03	5,138,25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55,528.69	21,927,33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4,178.08	2,094,878.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02.28	-1,158,579.19	-87,709.39	148,25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369.45	-5,351,753.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98,409.56	3,354,150.94	10,955,670.85	28,221,500.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9,761.43	503,122.62	2,446,113.67	4,233,225.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98,648.13	2,851,028.32	8,509,557.18	23,988,275.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构成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2,529.20	-375,930.86	-10,800.84	1,007,654.9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192,529.20	-375,930.86	-10,800.84	1,007,654.9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27,900.00	3,224,152.15	7,350,406.03	5,138,255.89	
其中：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262,879.39			二、1(1)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3,000,000.00		二、1(2)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23,775.00	125,200.00	110,200.00	二、1(3)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590,000.00			二、1(4)
企业稳岗扩岗及促进就业专项补贴	313,400.00	1,076,846.68	103,662.31	99,990.61	二、1(5)
地方财政留存税收返还			4,100,000.00	4,800,000.00	二、1(6)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贷款贴息		148,300.00			二、1(7)
产业政策奖励金	3,150,000.00				二、1(8)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60,000.00				二、1(9)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项目资金	1,000,000.00				二、1(10)
其他	4,500.00	122,351.08	21,543.72	128,065.28	二、1(11)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55,528.69	21,927,338.66	二、2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4,178.08	2,094,878.29			二、3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02.28	-1,158,579.19	-87,709.39	148,250.58	
其中：罚没收入	32,550.00	32,900.00	15,400.00	14,800.00	二、4(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9,178.15				二、4(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8,168.81		-41,000.00	-40,000.00	二、4(3)
捐赠、赞助支出	-48,025.70	-1,193,588.58	-62,528.34		二、4(4)

其他	28,268.64	2,109.39	418.95	173,450.58	二、4(5)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369.45	-5,351,753.64		二、5
合计	7,998,409.56	3,354,150.94	10,955,670.85	28,221,500.03	

二、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主要的政府补助

(1) 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防疫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彭经信[2020]12 号）1.08 万元、2020 年彭州市总投资一亿元及以上重大社会投资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疫情支持企业加班生产补助（成经信财[2020]52 号）15.21 万元。

(2)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8 年第一批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资金(成财企[2018]74 号、91 号)300.00 万元。

(3)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11.02 万元、12.52 万元和 2.38 万元。

(4)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川经信财资[2019]236 号）159.00 万元。

(5) 企业稳岗扩岗及促进就业专项补贴

①2018 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 2018 年稳岗补贴（成就发[2018]13 号）10.00 万元。

②2019 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 2019 年稳岗补贴（成就发[2019]17 号）10.37 万元。

③2020 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2020 年稳岗补贴（成人社发[2020]5 号）21.96 万元，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60.02 万元，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成人社办发[2020]85 号）2.40 万元，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能促就业补贴 14.20 万元；收到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等单位拨付企业职业岗前培训补贴(成人社发[2020]6 号) 9.10 万元。

④2021年1-6月，公司收到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2021年稳岗补贴（成人社发[2020]5号）1.30万元，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8.94万元，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能促就业补贴10.80万元，企业职业岗前培训补贴（成人社发[2020]6号）3.10万元，新冠疫情稳定培训就业补贴（彭府发[2020]2号）7.20万元。

（6）地方财政留存税收返还

①2018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十九期会议纪要》拨付的地方财政留存税收返还480.00万元。

②2019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依据《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十九期会议纪要》拨付的地方财政留存税收返还410.00万元。

（7）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贷款贴息

2020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成经信财[2020]52号）14.83万元。

（8）产业政策奖励金

2021年1-6月，公司收到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中共彭州市委、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州市加快主导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18年修订）>的通知》（彭委发[2018]9号）拨付的2020年产业政策兑现（第一批）奖励300.00万元；依据《彭州市工业与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市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工业、商贸服务业、科技、信息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彭工服发领办[2017]1号）拨付的2020年产业政策兑现补贴15.00万元。

（9）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21年1-6月，公司收到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6.00万元。

（10）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项目资金

2021年1-6月，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拨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补贴100.00万元。

（11）其他政府补助

①2018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市本级企业综合奖励资金5.00

万元；收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远程站点建设补助款 0.10 万元；收到彭州市税务局返还的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2.14 万元；收到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8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成财企[2018]85 号）2.00 万元；收到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彭人社发[2012]37 号）3.56 万元。

②2019 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追加 2018 年安全生产本级配套专项资金（成财企[2018]85 号）2.00 万元；收到彭州市税务局返还的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0.15 万元。

③2020 年度，公司收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标奖励（彭发改发[2019]17 号）10.00 万元；公司收到彭州市税务局返还的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1.49 万元；收到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补贴（川财规[2019]2 号）0.75 万元。

④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到彭州市税务局返还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补贴（川财规[2019]2 号）0.45 万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按照报告期内实际拆借关联方资金金额及约定借款利率，2018 年度确认关联方利息收入 2,192.73 万元，2019 年度确认关联方利息收入 905.55 万元。

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2020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209.49 万元，2021 年 1-6 月取得投资收益 213.42 万元。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罚没收入

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罚款收入分别为 1.48 万元、1.54 万元、3.29 万元和 3.26 万元。

（2）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认 25 笔共 6.92 万元往来款项无需支付，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18 年度，公司缴纳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 4.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缴纳行政处

罚款4.10万元；2021年1-6月，公司因未完整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税收罚款3.82万元。

(4) 捐赠、赞助支出

①2019年度，支付暖冬行动捐资助学活动费用2.05万元；支付2019年彭州市机关事业单位足球赛赞助费0.20万元；支付四川省黑水县扶贫费用4.00万元。

②2020年度，向彭州市九尺镇政府河道清理、公用工程建设等捐赠20.00万元；疫情期间捐赠84消毒液、次氯酸钠79.26万元；向彭州市宝马村民生项目建设捐赠17.10万元；向成都理工大学支付奖学金3.00万元。

③2021年1-6月，公司向彭州市禁毒协会捐赠1.50万元，向外部单位捐赠防疫物资3.30万元。

(5) 其他营业外收支

2018年度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系公司收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赔付款17.84万元。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分别确认员工股份支付金额535.18万元和43.04万元，列入当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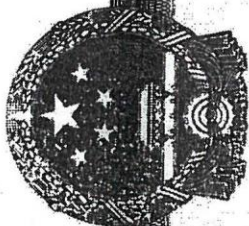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调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无调整。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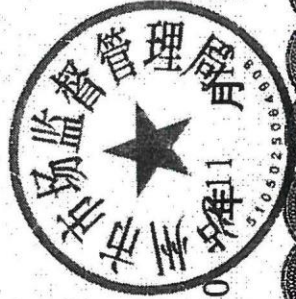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3-17
工作单位	成都仁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622197603176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10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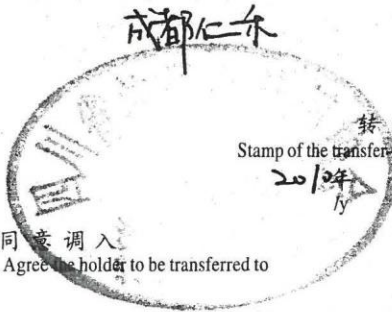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四川华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林勇
 English name: LIN YONG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9-10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511502100000010086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33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